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晓良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6 日